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工作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以下简称本会）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民政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章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会的中文名称为：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英文名称为：Integrated Safety Services Branch of COSHA（简称：ISSB）。

第三条 本会是为了促进我国各类企业提高健康安全环境（HSE）一体化管理水平而依法登记成立，成员由安全一体化服务企业、机构以及从事 HSE 工作的专业人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融合专业性、行业性、联合性于一体的平台式社团组织，是实现安全一体化服

务行业自律与管理，推动和发展我国安全一体化服务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四条 本会宗旨：“团结和组织全国从事安全服务的企业、机构及专业人员，通过一体化的安全服务，推动安全服务行业的产业发展、交流合作、诚信交易和行业自律”。“安全一体化服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安全咨询培训、评价认证、研发设计、文化传媒、消防安防、劳保用品生产与销售、设施设备生产与销售、金融保险等各服务。通过安全一体化服务，在各类从事 HSE 工作的专业人员、安全一体化服务企业、机构与政府安全监管部门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权益，提升全民安全素养，维护会员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引领安全一体化服务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条 本会运作模式：本会将本着“服务创新、安全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及个人构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HSE）产业和职业发展的“政策研究、信息沟通、咨询培训、技术研发、生产营销、融资保险”的六大服务平台。本会成员的合作将以本条例为基石和准则，鼓励各会员单位通过本会平台，以相互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构建安全一体化服务联盟；同时也鼓励个人会员通过本会平台，以相互信任为基础构建 HSE 知识经验分享联盟。

第六条 本会在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下，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独立开展工作，接受国家各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本会挂靠单位为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地为深圳市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四楼。

第七条 秘书处是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A 座 2110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推动生产安全一体化建设服务的企业、机构、专业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安全一体化服务各领域专家学者，研发创新核心技术、解读整合政策资源，为国家、企业制定健康安全环境的发展战略、法规标准及其他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营造健康有序、可持续的产业经济环境，提升全国安全一体化服务产业整体市场形象，推动行业自律，建立成员之间相互尊重、公平竞争、长短互补、共同发展的营商环境，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成员的正当合法权益，肩负政府、客户和行业企业之间的纽带和协调职能作用，为成员争取稳定的生存空间和发展空间。

（三）开展高校、科研机构等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安全人才，充分整合平台内外的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协助政府保护本会成员的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协调解决本会会员企业间的合作障碍。

（四）积极开展技术交流，不断完善业内服务、产品和技术标准，提高行业整体能力，定期组织成员进行信息交流、研讨、服务等活动。打造成员之间共享信息、培训、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产业、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协助本会成员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五）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安全一体化建设服务的宣传、教育、培训，编辑出版相关书刊资料，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传播交流 HSE 管理的先进知识和经验，培养一批具有实力的企业、专家、产品、服务和品牌。

（六）促进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惠互利，推动政府制定有利于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提升会员的群体竞争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推动建立有助于本会成员的产业发展基金，打造相关投融资平台，推动职业健康安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七）透过营销平台，提高本会的影响力，向社会推荐会员企业，实现在本会平台内优先采购和选用。营造成员沟通、学习的平台，提升会员在企业运营、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的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八）围绕安全一体化建设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和参与安全一体化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共同丰富、完善、提升产业发展所需的相关技术及标准，并向行业和企业、机构提供咨询和建议。

（九）维护安全一体化服务机构及 HSE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承办政府或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为推动安全一体化建设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培训、评价认证、研发设计、文化传媒、安防消防、劳保用品、设施设备、金融保险的机构、企业，以及生产企、事业单位从事 HSE 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推动安全一体化建设意愿的服务企业、机构及个人；
- （二）拥护本会工作条例；
- （三）有加入本会意愿；
- （四）愿意执行本会决议，参加本会活动，履行会员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程序是：

- （一）向本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本会大会会议，参与讨论和表决与本会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决议和事项；
- （二）向秘书长提议召开本会大会临时会议，对本会秘书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并进行监督；
- （三）委派代表参加秘书处；
- （四）优先与本会内其他成员协作；

(五) 质询本会财务收支状况；

(六) 参加本会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培训等活动；

(七) 享有以下特别权利：

1. 享有全国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徽标的使用权；
2. 享受本会网站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免费发布服务；
3. 以优惠价参加本会主办的培训、研讨、联谊会、展览会、高峰论坛等活动；
4. 经本会秘书处书面批准，本会成员可以以本会名义举办活动。

(八) 有退出本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工作条例，执行本会形成的决议；
- (二) 关心本会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信誉；
- (三) 在能力范围内积极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 (四) 依照规定按时交纳会费，并可自愿提供资助。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本会秘书处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不按期交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欠交会费期间，暂停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本会秘书处及时公布退会名单。

第十五条 会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工作条例的行为，经本会审查核实认为情节严重须除名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遵循民主协商办会原则。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工作条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选举或罢免理事，并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 （四）审议并通过当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年度工作计划、长远规划和内部管理制度；
- （六）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第十七条 本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协会理事会审查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本会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名额不得超过会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每一个单位会员可以推荐本单位理事候选人一名，每 10 人以上个人会员联名推荐的个人会员理事候选人，都应先报本会秘书处并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通过。理事会中的单位理事代表人数和个人会员推举的理事代表人数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2:1。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主要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的表决方式；
- （六）决定副秘书长、秘书处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数不超过理事数的 $1/3$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并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在我国安全一体化服务领域有较大影响，热爱本会工作；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行业声誉；
-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组织审议本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 5 年，理事长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应由挂靠单位提名和派出，并经本会批准后聘任。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经授权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二）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秘书处等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是本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并遵守本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执行并督促落实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三）制定并实施本会的工作计划；
- （四）负责本会文件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五）编发工作简报，维护本会网站；
- （六）负责策划、组织和实施本会的各种会议及活动；
- （七）负责对会员的日常管理、发展会员及其他相关事宜；
- （八）购置和管理本会的固定资产。

第三十条 根据需要，经本会决定，邀请若干国内外专家、教授、学者以及港澳台地区或外籍有关人员作为特邀顾问/理事，以协助本会开展业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为：

- （一）会费；
- （二）政府资助和采购；
- （三）挂靠单位经费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会员的捐赠和有关部门的赞助；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会费标准和交纳时间由会员代表大会确定，并在会员管理办法中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福利待遇、办公费、差旅费等开支。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财务管理遵照协会《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会工作条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工作条例，须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经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更名、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会变更名称须由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协会理事会、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会因故终止，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终止动议并表决通过后，报协会理事会、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按照协会《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

等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发展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经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